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耀晟

電話：(02)2311-7722 #2626

電子郵件：yacwang@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2006697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主旨：「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業經本署於102年8月5日以環署廢字第1020066974號公告修正，名稱並修正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並自103年3月1日起生效，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因應電腦市場趨勢，與筆記型電腦性質相近之平板電腦數量遽增，其未來廢棄後仍須予以回收，並解決內接式硬碟列管，但外接式硬碟尚未列管之公平性問題，另順應國際趨勢加強含汞物質管理，以及因市場產品推陳出新，部分商品成分複雜或規格樣式法令未清楚規範，而衍生責任物判定之疑義，修正旨揭公告。
- 二、旨揭公告修正重點為新增平板電腦、外接式硬式磁碟機、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為公告應回收項目，並修正機動車輛、輪胎、電子電器、資訊物品、照明光源及容器等之定義。
- 三、前開新增公告項目之製造、輸入業者應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申報及繳費。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臺灣

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2,026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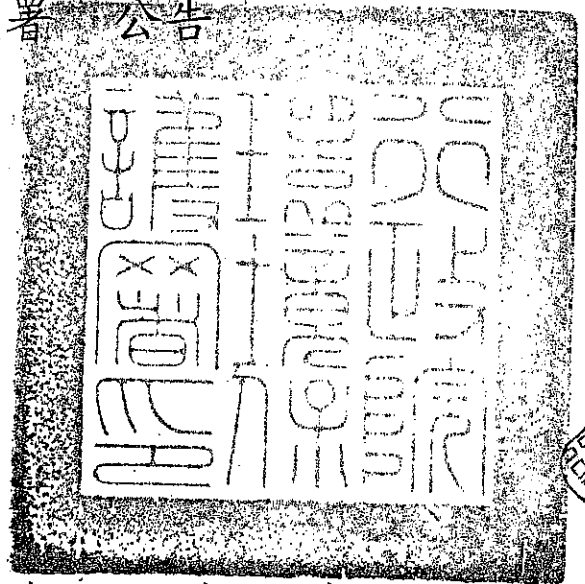
署長 **沈世宏** 休假
副署長 葉欣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常務副署長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20066974號



主旨：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部分公告事項，名稱並修正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第一點修正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物品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 二、第二點修正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 三、第六點修正為：生質塑膠材質外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者，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

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

四、第十四點修正為：表一資訊物品已內建於可攜式電腦，隨可攜式電腦登記、申報及繳費者，無須另行登記、申報及繳費。

五、第十五點修正為：表一機動車輛、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所含之乾電池、輪胎、鉛蓄電池或照明光源，應分別登記、申報及繳費。

署長 **沈世宏** 休假
副署長 葉欣誠 代行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 (圓筒及方筒)、鈕釦型 (button cell)、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 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 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 (Tuner) 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使用交流電，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且兼具冷藏及冷凍功能或電動吸收式之冰箱、冰桶。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〇〇〇仟卡/小時(kcal/h)或九三〇〇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功率一二五瓦(W)以下交流電動馬達者。		
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螢幕對角線尺寸七吋以上者。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所稱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照明光源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平板容器	一、平板容器係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二、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

	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		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容器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之容器	裝填物品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1、鋁。 2、鐵（係指鋼片）。 3、玻璃。 4、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 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6、塑膠：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2) 聚苯乙烯（PS）—發泡。 (3) 聚苯乙烯（PS）—未發泡。 (4) 聚氯乙烯（PVC）。 (5) 聚乙烯（PE）。	一、食品、動物食品、飼料。 二、乳製品。 三、調味品、醋。 四、食用油脂。 五、飲料。 六、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 七、酒（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八、藥酒，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者。 九、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 十、氧氣。 十一、化粧品（不含彩粧類）。 十二、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 十三、精油及樹脂狀物質。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容器）。 三、含有害物質成份（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及農藥廢容器）。	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6) 聚丙烯 (PP)。 (7) 其他塑膠。 7、植物纖維 8、生質塑膠。 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1至8）。 三、容器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 四、以一、4之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五、以一、6、(2)之發泡聚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不包括以 EPS (Expanded Polystyrene) 製成者，但包括以 EPS 製成之免洗餐具。 六、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七、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八、以一、7之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 九、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	(係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三三〇一類物品)、香水、除臭劑。 十四、海水、鹽。 十五、清潔劑。 十六、酒精。 十七、眼鏡清洗液、保養液。 十八、紙巾、濕巾。 十九、乾燥劑、除濕劑。 二十、電瓶液。 二十一、潤滑油、潤滑劑、液壓油。 二十二、著色料、顏料、染料、墨。 二十三、蠟、擦光劑、除垢劑、抗震劑、防銹劑、防凍劑。 二十四、塗料（係指油漆、油漆溶劑、水泥漆、凡立水）。 二十五、接著劑。 二十六、填縫劑、補土、塑鋼土。 二十七、瓦斯、煤油、燈油、補充用打火機油。 二十八、環境衛生用藥，含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 二十九、農藥。 三十、肥料。 三十一、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四、容器輸入業者：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註： 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	---	---

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部分公告事項修正總說明

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項目，因市場產品推陳出新，部分商品成分複雜或規格樣式法令未清楚規範，而衍生責任物判定之疑義，為有效解決責任物認定問題，故檢討修正現行各項列管範圍定義。並因應電腦市場趨勢，考量與筆記型電腦性質相近之平板電腦數量遽增，故修正可攜式電腦包含平板電腦。另為解決國內製造外接式硬碟採舉證扣除之公平性問題，亦修正硬式磁碟機之範圍包含外接式者。

此外，近年消費性產品技術日新月異，產品生命週期減短，致相關廢棄物持續增加，應妥善回收處理，以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降低環境負荷。日本、南韓、美國等國皆持續擴大回收範圍，歐盟更於二〇一二年修正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除擴大回收範圍外，更要求各會員國提升其回收目標，二〇一六年起回收百分之四十五之售出電機電子產品。爰此，我國參酌國際上加強廢棄物回收之趨勢，並考量含汞之照明光源優先推動回收，爰規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含汞照明光源之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公告為應回收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之責任，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為使本公告更為明確，修正公告名稱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增訂公告事項表一名稱為「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及表二名稱為「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本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表一名稱為「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點)
- 二、增訂表二名稱為「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點)
- 三、排除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繳費之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點)
- 四、增訂已內建於可攜式電腦之資訊物品無須另行登記、申報及繳費。(修正公告事項第十四點)

- 五、 增訂機動車輛、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所含之乾電池、輪胎、鉛蓄電池或照明光源，應分別登記、申報及繳費。（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五點）
- 六、 修正表一機動車輛、輪胎、電子電器、資訊物品、照明光源及平板容器之定義，除酌作文字修正外，納入平板電腦及外接式硬式磁碟機，並增列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點表一）
- 七、 修正表二欄位標題及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點表二）

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部分公告事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u>名稱並修正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u>	主旨：修正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除潤滑油部分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其餘部分自即日起生效。	一、修正公告名稱，使公告名稱更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修正公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物品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一、 <u>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u>	公告事項： 一、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物品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一。	增訂表一名稱。
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 <u>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u>	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	增訂表二名稱。
六、 <u>生質塑膠材質外之</u>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者，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	六、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者，該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	生質塑膠已於第七點規定，爰予排除。

十四、表一資訊物品已內建於可攜式電腦，隨可攜式電腦登記、申報及繳費者，無須另行登記、申報及繳費。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內建於可攜式電腦之資訊物品無須另行登記、申報及繳費。
十五、表一機動車輛、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所含之乾電池、輪胎、鉛蓄電池或照明光源，應分別登記、申報及繳費。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機動車輛、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所含之乾電池、輪胎、鉛蓄電池或照明光源，應分別登記、申報及繳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照明光源	或照照式管材料出量，但不包括大 型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縫：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器 星，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燈等物品。	七、修訂平板容器定義，明定包含托盤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 上蓋，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因應現行餐飲消費型態。 八、修正將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責任業者範圍各自 分列，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包含平板容器，故其責任業 者範圍欄刪除生質塑膠之平板容器材料製造、輸入之事 業及機構。
	九、第二點至第四點個人電腦、指照 式一般消費性之電腦，不包括是時 被規格、尚是消費性電腦環境用之量 （如鍵盤、滑鼠、自動音響機、自 動紙張機、高速公路馬路燈、電腦 電話整合系統、國防、軍用、銷售 時、信息、管理系統 (Point of Sales, POS) 及其他特種設備)。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 、輸入及平板容器板 料製造、輸入之事業 及機構。	
	一、平板容器係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 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 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 托盤、進食器等，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 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 具，套體上不得有殘留後應提供消費者 者使用，包括杯、碗、盤、碟、餐盒 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免洗餐具，但 以表二之容器將餐盒製成之免洗餐具，但 不包括平板容器。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經混合金屬、玻 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 、輸入及平板容器板 料製造、輸入之事業 及機構。	
	二、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 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 具，套體上不得有殘留後應提供消費者 者使用，包括杯、碗、盤、碟、餐盒及其 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免洗餐具，但 以表二之容器將餐盒製成之免洗餐具，但 不包括平板容器。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經混合金屬、玻 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經混合金屬、玻 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 、輸入及平板容器板 料製造、輸入之事業 及機構。	
平板容器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 、輸入及平板容器板 料製造、輸入之事業 及機構。	七、修訂平板容器定義，明定包含托盤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 上蓋，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因應現行餐飲消費型態。 八、修正將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責任業者範圍各自 分列，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包含平板容器，故其責任業 者範圍欄刪除生質塑膠之平板容器材料製造、輸入之事 業及機構。
非平板類 免洗餐具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經混合金屬、玻 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經混合金屬、玻 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經混合金屬、玻 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 、輸入及平板容器板 料製造、輸入之事業 及機構。	
非平板類 免洗餐具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經混合金屬、玻 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經混合金屬、玻 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經混合金屬、玻 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 、輸入及平板容器板 料製造、輸入之事業 及機構。	
非平板類 免洗餐具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經混合金屬、玻 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經混合金屬、玻 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經混合金屬、玻 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 、輸入及平板容器板 料製造、輸入之事業 及機構。	

[illegible]

